

汨罗市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汨林地临许准〔2025〕1号

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汨罗寰都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单位名称：汨罗寰都石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30681MABU6LWD4Q；法定代表人：毛戈；身份证号码：430507198808120022；地址：湖南省汨罗市弼时镇汉山路以北新塘路以东招营中心四楼；联系方式：……）提交的汨罗市汉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加工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排土场临时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2024年12月20日受理。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规定的条件和标准，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意你（你单位）临时使用林地1.0406公顷，其中：用材林林地0.8214公顷，苗圃地0.2192公顷。临时使用林地的位置和面积以本次申

请人提供的平江县宏达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为准。

需要采伐被临时使用林地上的林木，你单位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本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如有效期满确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届满之日前3个月，由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临时使用林地延续申请，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累计延续使用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建设工期。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有效期届满之后一年内，你单位须按照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申请林业部门组织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对你单位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届时，你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